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3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_____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户
籍地：_____，住所：_____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海城市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民警；

第三人：_____，性别：_____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住所：_____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1月18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6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与_____（女）系上下楼邻居，申请人住楼下。2020年12月25日23点多，因_____家声音太大我无法休息，便到楼上找_____家告诉小点声音，_____丈夫祝开发和我对话，说在自己家爱干啥就干啥，没有放低声音的意思，于是我回家了。过一会派出所来人说我打人了，我没有打人，也没有承认打人，警察就离开了。此后一直没有人再找我。2021年1月14日，事情过去20天后，突然警察找到派出所，并将我关押在派出所一天。然后给我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，



78

因打人拘留我5天。申请人没打人，当时我没有见到...，我怎么能打到...？另外对方不只一人在家，我真打人对方怎能没有一点反应就让我直接回家？这也不符合常理。我上楼去她家也没有携带任何东西，说我用她家的鞋子打了她，这也太不能让人信服。给...：作证的都是当天在她家吃饭的，都是她的朋友，与其有利害关系，其证言不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，公安机关不应当采信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年12月25日23时许，在...
...家楼下的邻居...因...家噪音扰民，遂上楼找到...家理论，并发生口角，后...从...家门口捡起一只鞋子扔向...，打在...左脸部。2020年12月29日，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...进行调查取证。
经查证：因噪音扰民...上楼发生口角后，...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诊病历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杨程程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63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...行政拘留五天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2月25日23时许，...在辽宁省海城市...，因为琐事与...发生口角后，被...用鞋子扔在脸上，致使...面部受伤。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

行罚决字【2021】163号处罚决定，对 处以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通知记录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 ；住院病历（病案号：2020008768）；接收证据清单；照片；户口证明；海城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表；其它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6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6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